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8518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幸福村

申请人 四川省幸福草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二段198号1栋4层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圣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农用耕作机；饲料粉碎机；渔业养殖用增氧机；制茶机械；蔬菜轧碎机；食品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真空吸尘器